

#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医院保洁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医院保洁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ZCEWK-G-F-22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保洁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鄂温克旗龙圣达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,470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| 品目号 | 品目名称   | 服务范围  | 服务要求  |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标准    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位 | 总价（元）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1-1 | 物业管理服务 |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院本部门诊住院楼（16805 m <sup>2</sup> ）、传染病区（9500 m <sup>2</sup> ）、医疗废物转运站，伊敏院区急诊急救中心（7452 m <sup>2</sup> ）、门诊住院行政楼（9293 m <sup>2</sup> ）、洗衣房、医疗废物转运站； | 1、负责院本门诊部住院楼、传染病区、医疗废物转运站，伊敏院区急诊急救中心、门诊住院行政楼、洗衣房、医疗废物转运站所属各楼宇内环境卫生保洁；2、负责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及一次性物品的收集处理；3、负责医疗垃圾的接收、登记过秤、保管工作；4、负责病床及用品的终末消毒清洁工作；5、负责伊敏院区布草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的清洗；6、洗衣房执行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/T508-2016）的相关规定；7、楼内距地面2.5M以下的玻璃、墙面清洁等环境卫生服务；8、综合服务负责电梯清洁及养护服务；9、负责院内绿化日常养护；10、消毒院内公共区域；11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行卫生清扫工作，提供详细疫情防控常态化院感服务方案；执行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（GB15982-1995）；12、为保证人员稳定，员工月辞职率不超5%，相关工作必须接受医院监管，应无条件配合医院疫情防控工作；13、保洁服务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，上岗前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、疫苗接种证明、传染病检测报告，并熟练掌握防护服穿脱、消毒剂的使用方法；14、洗涤及消毒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准予在医院使用，洗涤及（消毒用品）的厂家资质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交医院备案；15、清洁工具需每季度更换一次，如拖把、擦布等清洁工具，拖把需使用可更换拖把头的清洁工具，严格实施一屋拖把、一床一抹布；每季度全院做一次玻璃清洁。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； | 交货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、保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三年； |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 | 5,470,000.00 | 1.00 | 项  | 5,470,000.00 |

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22年05月17日